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詹永
相 對 人 邱美鳳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潮補字第14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48,925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435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潮補字第14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12年度潮司簡調字第129號調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4353號損害賠償之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聲請人已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聲請准予提供擔保，於該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- 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，該擔保係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即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58號、104年度台聲字第66號裁定意見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

01 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
02 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
03 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
04 照）。

05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本院
06 113年度潮補字第14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屬
07 實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即屬有據。惟為確保相對人因
08 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
09 顧兩造之權益，本院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並確
10 實之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。茲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
11 請執行之債權為「25萬元，及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而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
13 日為113年11月26日，有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聲請
14 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25萬5,260元（計算
15 式詳如附表）。又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致相對人所能受
16 償之時間必然延宕，是考量本院113年度潮補字第1462號債
17 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參考各級
18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程序之辦案期限分
19 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則該案審理期間約需3年8個月，
20 再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債務人異議之訴
21 審理期限，約需3年10個月，爰以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
22 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受償延宕之期間。是
23 以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，可能造成之利息損害為4
24 8,925元【計算式：25萬5,260元×5%×(3+10/12)=48,925
25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自應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48,925
26 元為適當，爰核定聲請人應提供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
27 之。

28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3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2 抗告費 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李家維

05 附表：

0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 額
請求金額2 5萬元	1	利息	25萬元	113年7 月10日	113年1 月25 日（起 訴前一 日）	(139/3 65)	5%	4,760. 27元
	2	程序費 用	500元				—	500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5萬5, 260元